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11 月 12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去(100)年 2 月間受理高檢署檢察官陳○珍被檢舉涉嫌於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官任內收受電子遊戲場業者賄賂、包庇賭博等犯行，經列為「正己專案」，由特偵組進行長達 1 年餘之蒐證調查，業於本月 3 日由承辦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分別至高檢署陳○珍檢察官辦公室、住居所及相關處所等 10 個地點進行搜索，再於今(12)日上午 10 時傳喚被告陳○珍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有貪瀆等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有串證、滅證及逃亡之虞，而所涉犯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徒刑之罪，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及執行，已於同日下午 5 時 45 分許訊畢當庭諭知逮捕，同晚 9 時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止接見及通信。
 - 二、本件被告涉案期間長達 7 年，橫跨一、二審檢察署，且涉嫌收賄金額相當龐大，特偵組將一本「毋枉毋縱」之精神，縝密偵辦。